

证券代码：688091

证券简称：上海谊众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及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5 年 3 月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需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5 年 9 月 12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，详情如下：

一、 董事会决议披露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及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二、 股东持股情况

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

持股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总持有数量 (股)	持有比例 (%)
1	周劲松	40,127,058	19.41
2	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22,636,509	10.95
3	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,724,000	4.70
4	李峰	7,001,280	3.39
5	李端	6,964,329	3.37
6	李循	6,740,986	3.26
7	上海贤昱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4,958,044	2.40
8	宁波多缔德商贸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924,526	1.90
9	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796,562	1.35
10	罗华东	2,722,672	1.32

（二）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总持有数量 (股)	持有比例 (%)
1	周劲松	40,127,058	19.41
2	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22,636,509	10.95
3	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,724,000	4.70
4	李峰	7,001,280	3.39
5	李端	6,964,329	3.37
6	李循	6,740,986	3.26
7	上海贤昱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4,958,044	2.40
8	宁波多缔德商贸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924,526	1.90
9	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796,562	1.35
10	罗华东	2,722,672	1.32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8日